

(十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政协文史馆项目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1. 镇江市政协文史馆项目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994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4780.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3.24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请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填写。

友情提醒：供应商应按照所投投标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该声明函，如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述中小微企业，无需填写该声明函。